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3〕105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及门急诊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及门急诊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广州大道北1838号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本部西南角地块，占地面积1975m<sup>2</sup>，建筑面积6940m<sup>2</sup>。改扩建内容：在门诊楼与内科楼中间空地扩建裙楼，主要包括门急诊楼扩建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拟新增23个ICU床位（包含2个负压病房）及37个抢救床位。项目总投资7007.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

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医疗废水经二期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活性氧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二）检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通风柜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HCl、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引至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边界甲醇、HCl、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经营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西面执行 4 类、其他执行 2 类）。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

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同和街道办事处。

# 温馨提示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你单位已取得我局的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按要求先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后开展自主验收。

## 一、排污许可手续

根据排污许可名录，你单位属于重点管理，请你单位及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应申领但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如对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存在异议，请与我局联系（联系电话：020-37063555）。

### （一）申领排污许可证网站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网址：<http://permit.mee.gov.cn/>

### （二）申领排污许可证指南

重点管理 <http://sthjj.gz.gov.cn/attachment/0/78/78930/5803296.pdf>

## 二、自主验收

### （一）验收程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一般程序为：公开竣工日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公开调试日期-开展验收监测（调查）-召

开验收会议-编制验收报告-公示验收报告-录入信息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114.251.10.205>)-存档资料备查。

## (二) 注意事项

1.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 3. 参考材料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网址: [http://sthjj.gz.gov.cn/gkmlpt/content/6/6967/post\\_6967692.html#634](http://sthjj.gz.gov.cn/gkmlpt/content/6/6967/post_6967692.html#634))